

對克雷格辯解「刑罰替代論」的回應：上帝是否好像疏忽大意的藥劑師、咖啡店東主、酒吧老闆？

余創豪 [chonghoyu@gmail.com](mailto:chonghoyu@gmail.com)

上個星期，基督教神哲界的泰山北斗威廉·萊恩·克雷格（William Lane Craig）博士蒞臨敝校阿蘇薩太平洋大學（Azusa Pacific University），進行了兩場精彩的演講，題目分別是【基督的刑罰替代是否不一致？】和【基督的刑罰替代是否不公正？】。克雷格博士著作等身，他的所有神學理論都是經過嚴謹推敲，我的見解當然是相形見拙，坦言之，這篇短文並不是深入的神學探討，而是一位門外漢對這兩次講座的感想。

耶穌基督為了世人的罪釘在十字架上，這是基督教最基本的教義之一，為什麼耶穌會以受苦和受死來完成救贖大功呢？其中一個最常見的解釋是：人類無法償還自己的罪債，耶穌基督唯有犧牲自己，來滿足上帝對公義的要求，這就是「刑罰替代論」（Penal substitution）。

克雷格說：「因為我自己是基督徒，所以我是哲學家。基督教的三大教義都含有很高的哲理性：三位一體、道成肉身、救贖。」在這兩次演講中，克雷格試圖解決「刑罰替代論」為救贖神學帶來的困境：如果上帝是公正的，祂怎麼可能懲罰完全無可指摘的基督呢？根據克雷格的說法，上帝的公義是報應性（retributive），而不是結果性

（consequentialist）或恢復性（restorative）的。前者的重點在於回顧過去，人們必須為自己所做的壞事付出代價，而後者則是前瞻性的，旨在防止同樣的罪行在將來重演，甚至要挽回做錯事的人，讓他們有機會改過自新。根據聖經末世論，克雷格斷言：上帝的正義是報應性的，在末日大審判之後，沒有人可以有第二次棄暗投明的機會，那時候一切已蓋棺定論，對人施加的懲罰就只有報應之目的。如果後果性或恢復性的正義是上帝的公義原則，那麼上帝可以簡單地發出普世性的大特赦，而不需要懲罰基督。然而，因為上帝要求報應不義，所以基督必須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
在我看來，報應性正義與恢復性正義之對立是值得商榷的二分法，也許兩者可以同時發生。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例，日本、意大利、德國因其戰爭罪行而受到嚴厲的懲罰，但與此同時，美國重建三國的經濟，將它的政治體制從專制轉變為民主。確實，在大審判的日子，只有一種形式的正義是可能的：報應性。然而，在那一天來到之前，上帝是否仍然給予每個人悔改的機會呢？既然如此，為什麼要完全排除普世大特赦的可能性呢？我想強調自己並非認同普世得救論，我只是指出，排除大特赦並沒有邏輯上的必然性。

為了解決上帝是否不公正地懲罰基督的問題，克雷格借用了人間法律體系中的例子為譬喻，他認為，在我們的司法系統中，為了要滿足對公義的要求，有時候無辜的人會被

當為罪犯。然而，這個說法存在一個主要缺點：即使人類可以這樣做，但這並不一定意味著上帝也應該做同樣事情。當我看一下這些例子的細節時，我覺得這些比喻有很多問題。

克雷格使用的其中一個例子，是英國製藥學會控告一名藥劑師的案例，在這案件中，一名藥劑師出售了一些偽造處方藥，雖然調查人員沒有發現那名藥劑師不誠實的證據，但他仍然要對自己賣的東西承擔刑事責任。但是，那藥劑師未能檢測到偽造的處方，故此他仍然有一點責任。可是，基督對人類所犯的罪惡並沒有道德上的責任，但這比喻卻暗示了神就像那藥劑師一樣疏忽大意。

克雷格又使用「替代責任」（vicarious liability）這法律概念來解釋，儘管基督沒有罪，祂仍可以為我們的過錯而受到懲罰。根據「替代責任」，主人需要對其僱員的行為負責，例如，在阿倫對懷德海（Allen vs. Whitehead）的案件中，一家咖啡館的老闆被定罪，因為他的僱員允許妓女在那裡招攬客人；在舒拿斯對狄路新（Sherras vs. De Rutzen）的案件中，酒吧的持牌人受到法律制裁，因為他的調酒師向一名值班警員出售含酒精飲品。雖然這種推理可能會解決到將罪責歸咎於基督的問題，但卻產生了另一個問題：在上述案例中，咖啡館東主和酒吧老闆並非完全無辜，因為他們對員工監管不力。但基督完全無可指責，若果說神好像咖啡店或者酒吧老闆般，沒有好好管教人類，那麼這又陷入了神義論的難題，神好像並非全能，祂無法防止苦罪的發生。

筆者認為，以比喻來解釋基督教教義，難免會遇上難題，有時候甚至越多解釋便越糟糕，例如以水的三種形態（液體、水蒸氣、冰塊）來比喻三位一體，或者以一個微服出巡的國王來比喻道成肉身。無論如何，以上愚見無非是拋磚引玉，在此希望熟悉哲學、神學的讀者能夠不吝賜教。

2018.9.20

[http://www.creative-wisdom.com/education/essays/Chinese\\_articles.html](http://www.creative-wisdom.com/education/essays/Chinese_articles.html)